

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文件

晋教职赛〔2021〕3号

关于推荐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职业院校，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推荐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的通知》（赛执委函〔2021〕11 号，见 <http://www.chinaskills-jsw.org>）要求，现就向全国大赛执委会推荐大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要求

1. 推荐单位包括各市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，省直中职学校和专业教指委。
2. 结合本地、本校开设专业现状，针对 2021 年各拟设赛项，每个赛项每市推荐专家、裁判员各 3 人；每校推荐专家、裁判员各 2 人；每个教指委可在普通高校、行业、科研院所等范围内推荐，每个赛项推荐专家、裁判员各 2 人。
3. 专家、裁判员的条件见赛执委函〔2021〕11 号。

4. 监督仲裁员由我厅直接推荐，具体人选由职成处另行通知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. 各推荐单位组织拟推荐的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登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专家信息管理平台 (<http://dszjgl.chinaskills-jsw.org/>) 后点击右上角“专家信息管理平台”，并注册个人账号。专家信息管理平台使用说明书可在大赛官网 <http://www.chinaskills-jsw.org/>) “资源共享”栏下载。

2. 拟推荐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注册并登录平台，按照“专家信息维护--执赛申报申请（其中推荐单位类别选择省市教育行政部门）--在线提交”的流程完成网上填报，并下载打印《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/裁判员/监督仲裁员推荐表》，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后，于4月22日前将纸质版和扫描件同时提交至省教育厅职成处审核。平台上信息须同时填报完成。逾期填报信息不再推荐上报。

3. 省教育厅将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、裁判员申报信息审核，并上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常老师 13834571655

邮寄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115号山西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电子邮箱：sxjndszwh@sxedc.com

附件：关于推荐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的通知（请从国赛网站下载）

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

2021年4月15日

